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时表示，中央政府将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珠海市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城市之一，公司的主要房地产项目位于珠海。本次“粤港澳大湾区”概念的提出，可能带动包括珠海在内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发展，但相关具体政策及规划尚未出台，对珠海房地产市场及公司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的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计、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除为公司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为公司出具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未向其他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